

■新作聚焦 邵丽长篇小说《金枝》:

重建家族叙事的情感内核

□孟繁华 毕文君

家族叙事是当代长篇小说的重要书写领域,这一方面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法制度有关,一方面也是历史风云激荡下家国情怀的文学性表达,当一个家族的血缘因袭、代际更替、荣辱兴衰构成了民族和时代的心灵密码,愈加需要家族叙事的书写者在历史与现实间发现家族叙事的内核。是什么维系着一个家族的根基?是什么连缀着一个家族的血脉?在长篇小说《金枝》中,邵丽给出了她的思考和回答——这是情感的力量。可以说,正是因为有了情感的深切投入,《金枝》的家族叙事才格外饱满和生动。从这个意义上看,《金枝》的出现无疑将当代家族叙事的情感维度大大拓宽了,家族历史的钩沉、乡土与城市的变迁都因为情感内核的楔入而落在了最紧实处。

小说上部从父亲周启明的葬礼写起,在叙事者“我”周语同悲痛、懊悔的情感宣泄中,展开了一个家族五代人的命运遭际。与以往家族叙事不同的是,《金枝》开篇表达的却是这个家族的不和谐,尤其是在因误会与隔膜而生的父女亲情危机中,写出了“我”对这个家族复杂的情感态度。这里既有对父亲孱弱之态的失望,也有对母亲接纳父亲曾有婚史的隐忍态度的不解,更有着对父亲在上周村那个家的鄙夷,对父亲的失望和对同父异母姐姐周控妮的厌弃成为“我”自少年时代无法释怀的情感结。它让“我”的性格变得敏感而尖利,那些带刺的言语和行为使“我”成了家族中最让小辈怵头的大姨,也为小说下部“我”女儿周树苗的叛逆埋下了伏笔。一方面,家族成员在生活环境上的差异造成了他们面对生活时不同的态度,但另一方面,作家仍然在家族故事中留下了重建的希望。小说下部,周语同心态的渐趋平和、周控妮带着乡间泥土气息的走亲戚举动、女儿周树苗在亲情的感召下对家族历史的探寻,这些都让整部小说变得可亲可感。

正是以情感为契机,在进入周家五代人的生活与内心世界时,邵丽找到了发挥文学想象力的经验世界。在家族日常生活的琐细里,在乡间与城市的映照中,《金枝》展开了颍儿河女人们的婚嫁嫁娶,生老病死,这样的日子有笑有泪,有悲有喜,这些细密的家族日常叙述在各篇章里皆有侧重。而那些随手拈来的闲笔,或是一段童年心事的呈现,或是几笔乡间风物的描绘,也都让家族故事的叙述多了些溢出日常的摇曳姿态。这样的讲述显示了邵丽在家族主题上的不凡见识,小说里那些镶嵌在普通人生命刻度里的平常生活,也是我们每个人的来处与去处。值得注意的是,《金枝》并没有回避历史这一大的背景,革命、解放、饥谨等,历史的动荡构成了周家与不同时代的对接关系。但尽管如此,小说的焦点始终是个体生命,从祖母到后代周语同,她们对土地的热爱让《金枝》在情感内核的择取上保持了小说叙事调性的完整,也充盈着丰沛淋漓的生命元气。

情感的力量可以与一切抗衡。它带给了我们家族的归属感,那份因血脉相连的亲近感是难以遮掩的,这也是小说后半部分周控妮渐渐走入父亲生活的原因。如果没有了情感的维系,家族历史的变迁也只能是浮于表面。然而,也正是由于这些牵连,家族的故事才有了那么多因情而生成的羁绊。如果说家族叙事的情感内核带有某种稳定性,那么小说下部的感情脉络则是在不断涨破家族血缘的屏障,而具备了更为深广的人性关怀。《金枝》里,周庆凡和刘复来这两个家族之外的人物设置即体现了这一用意。周庆凡是祖母收养的孙子,按年龄排在老大。他善良、重情重义,坚守着对这个家族的承诺,也因自己的勤劳、踏实和担当成为了控妮心里那个庆凡大大。在控妮于母亲周语的冷言冷语里,他本可以选择离开这个家,然而他却留了下来,与孤苦的魏子一起走过岁月的煎熬,这不能不是一种大爱。而在刘复来带着满腹



《金枝》的家族叙事格外饱满和生动。从这个意义上看,《金枝》的出现无疑将当代家族叙事的情感维度大大拓宽了,家族历史的钩沉、乡土与城市的变迁都因为情感内核的楔入而落在了最紧实处。

心事,一身寒酸入赘周家,成为控妮的丈夫时,他的愤懑和不平只有通过对于子女的悉心教育来掩饰。最终,他回到上周村与控妮相守,那时的刘复来才真正体会到了生活的欢欣,他的心才在周家安定下来。正是在这两个与家族血缘无关的人物身上,邵丽写出了超出家族情感的人间至情,亦让《金枝》多了更为复杂的人生况味。

当然,情感真实而饱满的女性形象无疑是《金枝》中着墨最多的。从祖母到周河开,邵丽展示着她对周家家女性生命历程的关注,力图更加完整地呈现家族代际传递里女性个体的世俗生活图景。她以饱含浓情之笔写出了女性的历史在场和生存处境,描绘了女性个体对苦难的承担和她们所表露的人性经

当魏子带着满心欢喜嫁入周家,她的命运就与这个家族联系在一起。周家祖父、父亲、魏子丈夫周启明的出走仿佛这个家族的魔咒,让留在家的三位女性饱受相思之苦。邵丽对奶奶、母亲、魏子这三位最终被丈夫遗弃的女性投入了最深的情感,写出了在相同境遇下三位女性的不同遭际。奶奶的隐忍让周家在历史的流转中没有失掉大人家的那份底气和尊严,但她对儿媳、孙媳的愧疚让她一生不能原谅自己。家族血脉子嗣的延续让她和留下的女人们付出了毕生的情感,最终等来的也只是叶落归根的一场哀恸。在对魏子的人物刻画上,邵丽没有回避人性在极端境遇下的自私、贪婪,她写出了一位无爱之人面对亲人时的平庸之恶。魏子年轻时的美丽和中年后的栖惶让人动容,尤其是被迫离婚的打击,让她仿佛变了一个人,在离婚不离家的执念中变得越来越乖张,在折磨他人和自我折磨中走完了一生。这样的魏子是小说《金枝》中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一位女性。在她身上,邵丽倾注了深刻的人性思考,她是世俗生活里最庸常却最撼人的一个,她的执着和抗争尽管落入尘埃,却是《金枝》家族叙事中最具生命质感和情感张力的一维。女性个体在场的历史也因之更为悲壮,更充盈着人性思考的震撼。如果说《金枝》所写的三位留守女性中,奶奶是家族荣耀身份的象征,魏子是苦难生命的象征,那么无声无息、一心向佛的魏子婆婆则让我们看到了另一种人生的无奈。她的自我幽闭又何尝不是更深的肉身之苦?这位永远对生活漠然的局外人,是三位留守女性里命运最为黯淡的一个。

在变化的时空里,女性个体命运与家族际的交替不可避免地勾连到一起。然而面对苦难,她们的承

担和抵抗也迸发出强大的人格力量,祖母的乐善好施、莲二婶子的隐忍体恤,都让我们感到小说对温情与美好的召唤。在回忆和现实的交错中,作家带着我们无数次重返家族的源头,探寻家族女性在个体成长过程里,在不息的生命流转过那些情感聚焦的瞬间,以此把握笔下人物的性格发展,透视她们生命世界里的一点一滴,而这样的向度并不摒弃时代变化中“我”对自己的不断审视和反思。从最初的隔阂到进入中年时的渐渐相融,周语同的性格特质不仅仅是小说上部里的敏感、焦虑,下部更多的是对生命的省思,这也是作家邵丽借这样一位女性叙事者的视角使其家族叙事具备更深层次情感内容的原因。

由出生开始,作家在家族叙事的时空变换中连续了笔下女性人物的一段段经历,童年、成长、成熟、衰老、死亡构成了她们生命长度里的叙事跨度,而每位女性的情感所系无不与一个完整的家有关。阅读整部作品,仿佛父亲周启明葬礼上那个不懂体面、不事修饰、腿脚也不灵便的周控妮仍旧是童年时被母亲魏子打骂过也疼过亲过的女孩儿,她遭遇的不幸不也是叙事者“我”同样经历过的吗?而“我”的那份拿捏和体面又有多少是不得已和不情愿的?因此,在《金枝》的叙事线索中,邵丽独具匠心地设置了叙事者“我”的另一面向,正是有了从控妮子视角而展开的家族故事,这些源自同一家族血脉的创伤、痛苦、伤害、宽宥、包容,这些刻写在生命长度里的记忆才更加细腻,也更为完整。

小说下部试图在介入当下的立场上书写家族子一代与社会、文化相互碰撞的一面,无论是生活在上周村的后代们通过读书走出封闭世界的努力,还是他们进入大学留在城市工作所遭遇的身心震荡,这些都彰显出作家阐释家族故事的能力。也许,家族的故事将随着时代的洪流不断增添新的元素,周家后代周河开远赴英国定居生子,周千里回到乡村和丈夫一起开展小麦育种实验,这些时代新质的融入让小说下部更具生活气息,也内蕴着邵丽对现实生活的细心体察。饶有深意的是,小说结尾周语同的梦境指向了父亲老家的土地与河流,控妮子和刘复来在田间地头的家常对话也与脚下的这片土地有关,这些细节的充盈让《金枝》家族叙事的情感内核有了最终的归宿:那些留在岁月里的生命痕迹仍会镌刻在时光写就的传奇里。重新回到生命的原乡,正是这一片黄澄澄的土地给予了《金枝》厚重的情感质地。

■关 注

文贵良新著《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以中国现代文学创生期十位“核心作家”为例证,描述汉语实践的形态,揭示汉语造型的特质,呈现、总结文学实践的历史变迁和文学汉语的价值观念。从《话语与生存》《话语与文学》《以语言为核》到《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文贵良在语言变革领域内细作深耕,而由“话语生存论”发展到“文学汉语实践”也是一脉贯穿;话语以语言为基准,以晚清以来书面语的现代变化为历史坐标,总要回到语境中去清理语言形态的发展,总要重返现代书面汉语的个体创造的历史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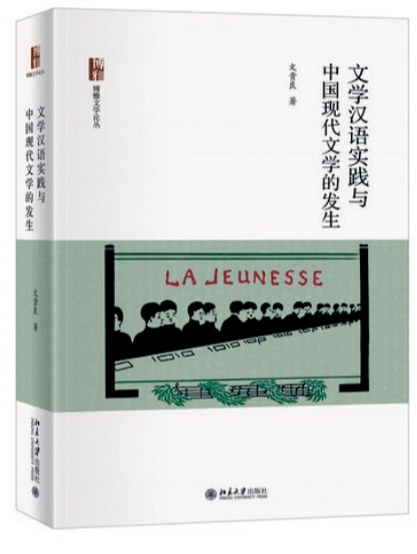
本书最富创获之处,也作为全书论述重点是晚清至“五四”时期“轴心作家群”的文学汉语实践,他们是黄遵宪、严复、梁启超、林纾、章太炎、王国维、吴稚晖、胡适、鲁迅、周作人。这十位作家的思想与立场歧异,汉字汉语观和汉语造型千差万别,对白话文学也各有向背,但是他们的文学汉语实践,决定了中国现代文学语言学和中国现代文学的产生、形成和基本样貌。如果将文学汉语和现代文学理解为一个交汇的河流,那么这十位作家是矗立在源头的、齐格蒙·鲍曼意义上的现代立法者,他们对水质、流向与航道的疏浚与规定,迄今依然影响着我们。“文学汉语实践”成立的逻辑之一是将“中国现代文学理解为语言与文学之间的共生共存”(胡适所谓“文学的国语,国语的文学”),而这—命题逻辑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对应并不是天然的,需要作者严密论证。在我看来,本书以黄遵宪开篇即为挑战。周作人说佩服黄遵宪的“见识与思想,而文学尚在其次”,钱钟书批评黄诗“有新事物,而无新理致”,这两位对黄遵宪作品的“文学性”都颇有微词。文贵良则是将《日本杂事诗》的“本文”与“注释”既合而观之又分而论之。在书写形式上,作为本文的诗歌是主,自注居次,但是在塑造新词和信息量的提供上,自注反而成为比本文更重要的部分,原因在于作为本文的诗歌在形式上受到巨大限制,而自注的散体形式则有更广阔的表达空间。在对新理致的表达上,自注的散体形式也胜于诗歌,经由这番独辟蹊径的阐述,文贵良指认“‘本文—注释’的表达方式是晚清以来汉语欧化的最初形式,是晚清以来文学汉语现代发展的起点”。

实践总是基于某个作家的具体实践,研究对象的确立,决定了本书主体以案卷方式展开,回归语言本体,耐心研讨十位作家的汉语造型(“理”,即语言要素与语言造型),主体意识(“情”,即情感取向与价值取向)与文学形式(“文”,即文类与风格)。六百余页的煌煌巨著,完全以细腻的语言学式案卷来结撰,在今天的研究风气中实在不多见。中国当代,以文学训诂为主的小学无疑是人文研习的起点与基础,所以章太炎一再申明求学之次第与序进:“凡学先以识字,次以记诵,终以考辨,其步骤也。今之学者能考辨者不皆能记诵,能记诵者不皆能识字,所谓无源之水,得盛两为潢潦,其不可恃甚明。”(章太炎:《教学弊论》)在转型期,章太炎已敏感语言学文字研究之于人文研究的根本意义和指导价值的式微,而近年来“无源之水”式的研究更是日渐风行,进入微观语言学层面的赏析折义,似乎是丈夫不为的小道;我们很轻易地跳过硬化的语言学文字与具体文本,上升到“宏大问题”的研究,《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示来者以轨辙之处,首先正在于“对言词和修辞的一种详细、耐心的审查”。顺便说一句,上述文学汉语的“有情”一维,不妨视作对“话语生存论”的接续与呼应:“话语的分析必须回到当下的人,回到主体,回到对人的生存状态的展露”(文贵良:《话语与生存》),故而“话语生存论”打通语言形式特征与主体存在方式,强调主体置身特殊境遇(比如战争)中的言说与生存方式;文学汉语实践的研究同样关注汉语对汉语言说者自身生存体验的呈现与调理,文贵良在新著中解析王国维“我”与“人间”对立的主体意志,将林纾古文“抵制—开放”的建构结构对其生命意识内部“畏—狂”的人格结构的隐逸和,都是旨趣相同的笔触。

《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打通“晚清”和“五四”的努力也值得关注。很长时间以来,“五四文学革命”为代表的文学实践如同发射炬火的灯塔一般为人们瞩目,而此前以“文学界革命”为代表的近代白话文运动的历史形象如同前尘一般轮廓模糊。而本书一半以上的研究对象以“五四”之前为重要历史舞台。即便是对于鲁迅,本书也以大量篇幅去考究其在晚清民初的汉语实践,鲁迅此期间在准白话译述、文言翻译及文言创作的三重汉语实践中“锤炼书面白话、吸收西方标点符号、怀疑语言的可信度、合理设置对话与场面、揭示隐秘的心理活动”,直到等来《狂人日记》的飞跃。更可贵的,是,文贵良以“轴心作家群”为例,将“晚清”对语言异质性的容受联系到“五四”白话立场,“民国元年前有白话实践的人,汉字汉语观往往趋于开放,汉语造型多新姿,往往喜欢改变旧有体式而寻找新的表达方式;相反,没有或极少白话实践的人,汉字汉语观往往趋于保守,汉语造型少新变,不太喜欢改变传统文体样式”。上述对内在规律的尝试性总结,正是在摸索文学与语言变革的深层机制。

需要说明的是,《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一方面在勾勒语言变革的阶段性中把握经验积累,一方面又为目的论与进化论所化约,而注重历史脉络里一闪而过的可能性。当严复在从汉语词翻译西语时,曾有“一名之立,旬月踟蹰”(严复:《天演论》译例言)的感慨,然而一个尴尬却又不容回避的事实是,严复如此苦心孤诣译出来的现代学理新词,在民国之后大多被日语中的汉语借词所替代。在讨论小说传统时,昆德拉认为:“一种艺术的历史不光由这一艺术已经创造出东西组成,而且也由它原本可以创造出的东西组成;既由它所有已完成的组成部分,又由它可能而未完成的作品组成。”(米兰·昆德拉:《帷幕》)严复的锤炼词实践闪烁在历史偶然的脉络中,却并未汇入未来发展已然走向。面对这笔“可能而未完成”的资产,文贵良指出,不能以成败论英雄的方式来否定严复“六书乃治群学之秘笈”的方案,“如果把严复的策略放在晚清汉语遭遇的现场,亲抚严复现代格义内部的摩擦,以此寻求‘汉学/汉语’通过西学的方式,不仅会刷新人们对晚清汉语出路的认识,而且对今天全球化语境下的汉语推广也不无启发”。“亲抚”这个词真是让我心头一震,一个饱含生存论色彩的词汇,由此我仿佛看到作者在勘查、激活每一历史阶段语言资源中蕴含的能量,这一研究态度是如此深切、郑重其事,恰是在回应前引萨义德的呼吁——“对言词和修辞的一种详细、耐心的审查,一种终其一生的关注”。

最后,作为一本谈论语言的著作,《文学汉语实践与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自身不乏语言的魅力,不妨以比喻的滥用为例。讨论鲁迅文辞书写中出现的内部摩擦,将小说《怀旧》中出现的白话形容为“从颅骨钻出青草,膨胀了文言的弹性体”。出语奇警,让人过目不忘,这是瑞哈兹所言获利丰厚的比喻:“比喻如贸易,两造之间距离愈远,便愈易获得丰厚利润。”又借风景来比喻“五四”作家的语言:“鲁迅如尼亚加拉大瀑布,热烈,强劲,有气势;胡适如一川平原,河水汤汤;朱自清如苏州园林,明净透彻;吴稚晖如亚马孙丛林,乔木、灌木、草本植物一同生机勃勃。”三言两语,而各作家的语言风貌已眉目朗然。



从「话语生存论」到「文学汉语实践」

□金 理

找寻一条回家的路

——读周伟散文集《一个字的故乡》 □袁姣素

■短 评

周伟的散文有着静心安然的气质,从他干净的字里行间,能品咂到孩子气的天真与哲人的思想深度。其以一方山水的文化传播给人精神盛宴的享受,使人记忆深刻。

从周伟散文集《一个字的故乡》诸多篇什中,我们看到了村庄的爱与疼痛,看到了那些盛开在内心的花朵;看到了风垛口的老屋承载了从曾祖父辈到我们这代的悲欢离合,那些历史风云承载着百年乡愁。老屋是静的,我们的脚步却是步步向前。这一静一动,本身就构成了人世的隐喻;我们还看到了枯草上的盐,白花香的,雪花一样纯洁;看到了风沙痕中那些如风的往事,沙砾的沧桑与安定从容,风过无痕,沙如金;看到了屋檐下蠕动的小昆虫,让人忍不住为文中那个昆虫一样的生命发出了一声唏嘘;看到了在路上行走的鱼,就像一个真实的我们,艰难地游走在尘世间。

当然,在故乡,故乡在,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幸福抑或疼痛,亦是每个人的灵魂回归,尤其是多年离乡游子,更是一种灵肉合一的心灵洗礼。当睹物思人,当物是人非,只有故乡能使人心灵清澈,能召唤归归,能让灵魂寄托与重生。如此,从周伟的《望乡曲》中能深刻体味到这种难以割舍的情愫。“一两星两三月,三两清风四两云……我念叨着一首童谣。泪眼朦胧中,怎么走我也走不出我的土语之乡。”从这句诗性洋溢而又感情沛然的话语中,可见我们熟悉而纯真的童年,更见出作者对故乡的依恋和血肉交融。

自古以来,文学于审美情趣上都与抒情息息相关,中国式的抒情传统一直以《诗经》《楚辞》为美,周伟

散文的内力不仅仅以炉火纯青的语言为上,在密实的叙事中还有着诗歌的张力和小美的感人细节,给人以质感丰盈、内涵丰厚的意蕴之美。比如《看见的日子》里,“我站在阳光下,看着坐在木火桶上的瞎眼的二婆婆,她一下一下地往深如黑洞的嘴里丢一粒粒干豆豉,不一会,就一阵嘎嘎嘎响。响过之后,她黑洞的嘴里源源不断地翻吐,一坨坨的都是嚼嚼过的日子。”再比如《乡村女人的风景》里对七娘的描述:“七娘仍然出工,只是在挖红薯挖凉薯扯花生时,就饱饱地吃一顿,吃得比四五个人还多。当然,回家她那份餐是节省掉,让给七爷吃。就说把七爷喂得高大一点,像个男人。老人说:这哪儿的话,又不是你的崽!七娘就说:这是我自家屋里的事,要那么多嘴烂舌的讲,俺唱戏耍你也要管么?”其极富地域特色的乡村文化充分体现了传统文化的精髓,这种接地气的语言方式给文本塑造出地域性文化特征的艺术魅力。

《望乡曲》中不仅只有田园牧歌的美好与和谐,更多的是对身处乡村底层民众的悲天悯人的大爱情怀。他笔下的勤劳而饱经风霜的晚奶奶,病怏怏的三伯,对现实生活无可奈何的三娘,对童话般的爱情憧憬和坚贞守望的中宝叔,甚至那只只守老屋和主人的忠实的老黄狗,这些悲苦的生命形象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他用一种亲身介入与体验的方式融入其中,在多元化的乡村场景和精神困境中勾勒出故乡不被关注的一隅,以及那些沉默的灵魂的叹息。在历史变迁和时代洪流的大背景下,他将目光锁定在这些弱势群体的命运遭际上,乡村的凋敝与令人痛心的无奈和煎熬,在他

的笔下透出一股苦苦的汁液,和着明朗的阳光萦绕在村庄周围,生动而凄美,让人感知悲情之力。

乡村社会在历史潮流的变革中通向现代文明文明的进程,大大缩减了人们心灵上的精神缺失,就像周伟的《望乡曲》中——“乡村,只有乡村才是一种大智慧、大宽容,只有乡村才证明了我真正的存在,存在也是一种拥有”。这是一种睿智的生命体验,真正的存在也就是真实的人生吧。周伟用乡村这个无形的磁场吸引无数的生命个体,拓展出生命的深度、泥土的厚重和人生之哲理。是的,乡村是我们立于天地之间的灵魂之根,是立得起的男人和女人。我们每个人都有袅袅的故乡,故乡以各种方式潜入我们的身体、精血以及灵魂;故乡是不死的,是命脉与精神的延续,在每个人的生命中生生不息,轮回传承。而每个人的生命经验与感悟又是不尽相同的。但有一点,所有活着生命都会有一个达成的共识,那便是我们生活的本真态度,我们人生本身的真实才是最有效的证明。而这一切的人生奥秘、生命真谛,周伟用了一句简单的乡村土语就做出了最好的诠释——“要回来喽。呷饭离不开老屋场,升天离不开老祖坟……忽地,有一句话‘嘭’的一声掉在我的面前:挣不到,不就是一块晒垫的地方!”

周伟的散文是干脆的,其独特的自用风格清新隽永,令人耳目一新。他且歌且吟,独自用脚步丈量乡村大地。当尘世的纷纷扰扰云集众生,当故乡离我们越来越远,《一个字的故乡》让我们又嗅到了故乡的体味,闻到青草与泥土的清香,让我们再一次触摸炊烟,找到那条回家的道路。